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罚决〔2023〕36号

新余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平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7P8LU6T

地 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赣西大道以北毓秀大道以南名门峰境1栋06、07号商铺

一、违法事实

在2023年新余高新区环保管家项目（项目编号：JXPT2023-JC01，采购预算金额：98万元）投诉处理中，我局启动监督检查机制，发现你公司在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项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中项目团队项要求“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团队成员名单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至少3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含3个月），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者不得分”。该评审因素属于变相设置企

业成立年限的门槛，限制了新设立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 项目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业绩”评分项要求投标人提供近5年给政府部门、事业公司或国企公司提供过与本项目相类似的服务业绩，并将“每提供一个合同金额 ≥ 100 万的项目得1分，最高可得3分；每提供一个合同金额 ≥ 200 万的项目得3分，最高可得3分；每提供一个合同金额 ≥ 300 万的项目得5分，最高可得10分”等特定金额的业绩合同作为加分条件。因业绩合同金额与营业收入、利润直接相关，该评分项变相设置企业营业收入作为加分条件，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以上违法事实有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投诉书、投诉处理决定书（余财购投诉〔2023〕1号）以及向采购人新余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和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平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制作的《调查笔录》等证据证实。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本机关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公司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认为：(1) 项目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者歧视待遇条款主要是因为本项目涉及面广，对投标供应商专业技术要求高导致；(2) 政府、国企的业绩合同不属于特定行业，不构成限制或排斥供应商参与投标；对于提供团队成员社保3个月证明以及特定业绩金额作为加分项的问题，认可接受整改；(3) 你公司违规行为显著轻微，没有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项目已经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文件存在的违规问题

都已经整改完毕，不要给予行政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理。

本机关对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进行了复核认为：（1）项目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要求提供投标人为团队成员开标前至少三个月以上（含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该评审因素限制了成立3个月以内（不含3个月）新设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属于变相设置企业成立年限的门槛；（2）项目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以投标人提供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或国企单位提供服务的特定金额类似业绩合同作为加分条件。因业绩合同金额与营业收入、利润直接相关，该评审因素属于设置或者变相投标人的营业收入、利润等规模条件作为加分项，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3）项目磋商文件系你公司负责编制，存在两处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者歧视待遇的违法违规情形，且项目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扰乱和影响了正常政府采购秩序和效率。故，经调查认定，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等相关规定，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本机关对你单位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并参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赣财法〔2016〕49号）第一条细化标准第2款的规定，同时酌情考虑该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撤销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情节较轻；项目磋商文件系你公司负责编制，存有两处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者歧视待遇的违法情形，以及项目预算在公开招标限额标准200

万元以下，认错认罚态度良好等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

请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并将处罚结果、整改意见报送新余市财政局，在今后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执行。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新余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印发
